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	6004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钢	李华玉
电话	028-86168552	028-86168553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yank@tongwei.com	lihy05@tongwe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859,440,213.82	38,483,631,552.68	38,483,631,552.68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27,971,945.25	14,737,718,118.23	14,737,718,118.23	11.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31,820.84	679,443,327.06	680,751,949.85	62.84
营业收入	16,124,327,863.15	12,461,641,256.61	12,460,669,629.16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706,345.61	918,106,461.92	919,354,413.29	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540,865.05	889,945,577.03	889,945,577.03	5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6.71	6.71	增加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7	0.2365	0.2368	5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7	0.2365	0.2368	58.0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4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7	1,998,422,515	922,901,629	质押	1,597,370,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3.09	120,138,400	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02	117,395,559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00	77,703,944	0	未知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未知	1.91	73,976,3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1	66,210,36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55	60,000,08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4	48,028,775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1.04	40,409,690	0	未知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78	30,260,384	0	质押	2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存在关联关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绿色食品 清洁能源”是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农业和光伏两大细分领域龙头地位的打造,形成了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水产饲料三大龙头业务并驾齐驱、农业和光伏高效协同的经营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12,432.79万元,同比增长2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070.63万元,同比增长58.01%,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54.09万元,同比增长55.69%。

1、饲料等产业链业务

我国饲料工业在经过快速发展阶段后,渗透率逐渐趋近饱和,集中化增量式发展基本结束,饲料行业进入提质增效的产能结构调整期。2018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养殖环保要求及国际贸易争端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养殖行情低迷,饲料企业成本增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饲料企业急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的激烈变化和行业洗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水产饲料为核心,继续提升产品品质,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性价比,结合市场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水产饲料在饲料总量中的比例,提升水产饲料中膨化饲料、特种饲料等高端产品的比例。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大客户,提升核心销售网络质量。同时,积极探索高质量营销模式,调整营销团队激励导向,落实赛马机制,实现了销量快速突破。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17%,其中水产饲料同比增长25%,特种饲料同比增长61%。公司饲料及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

2、光伏新能源业务

从2019年上半年来看,光伏产业规模化趋势愈发明显,叠加技术的进步、效率的提升,促使产业链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系统装机成本不断降低,加快推动了光伏平价上网,全球光伏终端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信息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球装机约47GW。其中,包括希腊、德国、巴西、印度等多地可实现平价上网,甚至低价上网。国内业已步入平价上网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已有广东、陕西、广西、黑龙江等地的多个项目具备实现平价上网的条件。同时,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先后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关于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国内光伏行业发展导向及相关配套政策和机制,保障光伏产业稳定发展。光伏产业正在进入平价上网带来的广阔市场空间。

1)高纯晶硅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2019 年上半年多晶硅报告》,2019 年上半年全球多晶硅产量约24.1万吨,同比增长2.6%。其中中国产量为15.4万吨,同比增长9.2%,在全球总产量占比达到 63.9%,位居全球首位。

报告期内,永祥股份在“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双轮驱动,高效经营”的方针指导下,以“安全、稳定、品质”为前提,引入清单式管理,强化岗位培训、技能培训,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科技研发,产品质量得到提升的同时,资源消耗指标不断下降。报告期内,永祥股份实现高纯晶硅销量2.28万吨,同比增长162.85%,在市场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40%-50%的情况下,实现毛利率16.98%,体现了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的2万吨高纯晶硅产能实现满产满销,随着技术改关的突破,截至目前,单晶用料比例超过了80%。公司在包头和乐山各2.5万吨新建产能已分别于2019年3月、6月达到了100吨/天的产量,各项主要消耗指标均超设计预期,生产成本符合4万元/吨以内的既定目标。从目前的运行情况来看,实际产量可做到设计产能的140%左右,单晶用料占比将陆续在2019年三、四季度达到80%-85%的高效水平,加速进口替代进程,进一步缓解国内单晶用料供应不足的局面。

2)太阳能电池

在太阳能电池领域, 公司上半年持续满产满销, 实现电池产销量约6GW, 同比增长约97%,在公司年初新建成的6.4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产能经历了从调试、产能爬坡、达产、超产的过程前提下,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业务平均产能利用率仍达100%左右,目前新建产线的月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10%并呈现持续提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及自动化覆盖程度,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产品转换效率、良品率、CTM值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推动电池片非硅成本进一步优化,并且实现了下游全球前十大组件厂商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成都四期和眉山一期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预计2019年年底至2020年上半年相继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至20GW。随着行业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的市占率也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效提升,叠加成本优势及研发积累在产业化工艺技术中的持续应用,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3)终端光伏发电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已在江苏如东、江苏扬中、江西南昌、广西钦州、湖北天门、广东台山、内蒙古土左旗、安徽怀宁、安徽和县等全国多个省市开发建设了“渔光一体”基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以“渔光一体”为主的装机并网规模1389MW,报告期内实现发电82,545万度。在发电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强调差异化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突显“水上持续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优质水产品”复合增效优势。同时紧紧围绕“543”的成本目标,推进光伏平价上网步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3、“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予以调整,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作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将持有的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由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初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87,800.00		-146,68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087,311.09	148,087,311.09
其他综合收益	-41,082,132.15	-39,682,621.06	1,399,51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687,800.00		-146,68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087,311.09	148,087,311.09
其他综合收益		1,399,511.09	1,399,511.0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的方式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9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债券期限

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200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以上所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也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200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以上所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也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证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执行如下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将募集资金的70%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剩余30%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债券挂牌及转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分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担保方案、增信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项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如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债券期限

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品种或数个不同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200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以上所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也可参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证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执行如下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将募集资金的70%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剩余30%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债券挂牌及转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分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担保方案、增信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项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如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发行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